

证券代码：832130

证券简称：圣迪乐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4 月 20 日，通过电话、电邮和专人通知方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3、会议召开地点：电话会议

4、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冯斌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8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8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以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安徽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期限为48个月，具体方案以实际签约为准。由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圣迪乐村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斌、冯光德、杨秋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需要决定向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

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限额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拟制、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相关的书面文件、协议和合同；（3）办理与本次限额内融资租赁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作为租赁物件，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期限不超过 4 年，具体方案以实际签约为准。由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冯斌、冯光德、杨秋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需要决定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限额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拟制、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相关的书面文件、协议和合同；（3）办理与本次限额内融资租赁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